



普法·特稿

浙江建成法治文化阵地2088个 将深入拓展网络法治宣传教育阵地 为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吴俊

7月28日,浙江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听取了省人民政府关于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七五”总结和“八五”部署情况的报告,同时听取了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的说明。经过审议,7月30日,浙江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五年来,浙江省人民群众对法治建设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98.9%的公众对全省法治建设成效给予积极评价,各级领导干部、公务员和在岗青少年等重点对象法治基本知识普及率达100%。

大普法格局向纵深拓展

2020年12月1日,温州市干部法治教育培训基地在温州大学法学院正式授牌,标志着全市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试点工作进入深化阶段。

“七五”普法期间,浙江将领导干部学法纳入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纳入浙江法治政府建设考评体系,实行政府常务会议学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重大决策专题学法,落实领导干部宪法宣誓、任前考试和述述职法考核制度。

除了各级领导干部、公务员之外,针对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农村居民、妇女群体等,全省各地在不同时间节点,以丰富多样的形式为他们送上法治大餐。

社会大普法格局向纵深拓展,不断完善的制度设计是动力不竭的源泉。

2016年的《重点单位法治宣传教育责任清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2017年的《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2020年的《关于构建社会大普法格局的实施意见》,这一系列文件的出台,是浙江省结合实



际逐步推进普法责任精准落实的脚印。以“谁主管谁负责、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为原则,文件明确规定全省各级党委工作部门、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政协机关、政府部门和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都是普法责任主体。

2020年12月21日,浙江省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规定》,并于今年3月1日起施行。《规定》全面总结了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已有的制度规范、实施经验,将政策举措和实践经验上升为法律规范,以解决问题为导向,加强制度创新,使浙江的

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有法可依,实现依法普法。

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2020年底,潮州市在全省率先实现县(区)级宪法主题公园全覆盖,宪法主题公园打卡地成为不少市民休闲娱乐的好去处。安吉县宪法主题公园占地约200亩,该主题公园是一个综合性主题文化园,以“法润两山”为主题,把法治文化思想理念与现有的公园环境绿化、设施等相融合,成了公园里一道独特的风景。

在互联网时代,杭州司法行政系统积极构建完善集广播、电视、网站、微信、微博、直播App等于一体的融媒体普法平台,努力推动普法资源上“云”、学法治“云”、传输靠“云”、直播在“云”,实现普法宣传“云存储”“云交互”“云覆盖”。

2020年12月4日,我国第七个国家宪法日,浙江省“七五”普法成果展在浙江展览馆开展,来自全省各地的普法成果实物纷纷亮相:龙游县司法局在全省首创的24小时自助普法便民服务基地“崇法苑”在馆内展出,市民可以在“基地”中的法治图书角借阅法治图书,也可以在24小时普法自助机上查阅法律条文、打印法律文书;省十里坪监狱提供了多款VR设备,市民可以通过VR眼镜参观省属监狱系统首个法治主题公园;市民还可以脚踏法治单车,沿着单车前方屏幕上的法治跑道骑行,边运动边了解杭州市西湖区“七五”普法的足迹……

五年来,浙江省持续推动普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覆盖面全面扩大。根据不同群体的不同需求和特点,推行熏陶式、体验式、互动式普法,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据统计,全省建成各类法治街区(公园、广场)等法治文化阵地2088个,打造7个国家级、91个省级法治宣传教育基地。

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2021年至2025年,是浙江省开启高水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重要节点,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关键时期。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推进新时代法治浙江建设,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决议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精神,并结合浙江省实际,应运而生。

在“八五”法治宣传教育的主要内容上,浙江省深入宣传宪法和宪法相关法,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加强宪法实施案例宣传,阐释好宪法精神和“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深入宣传民法典,全面提升民法典普法质

量。值得一提的是,决议提出,结合浙江发展实际,要重点学习宣传乡村振兴促进、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数字经济促进等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对于如何守好“红色根脉”,决议提出应当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弘扬红船精神,守好“红色根脉”,深化具有浙江特色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积极推动在“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基础上建设国家宪法宣传教育馆。

为了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决议明确要全面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扎实推进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贯彻落实被任命干部向人大常委会报告依法履职情况等制度,推动领导干部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要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把法治教育融入学校教育各个阶段,增强青少年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加强村(社区)组织负责人和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法治教育,提升法治意识和依法办事能力。

随着时代的发展,与时俱进的新技术为新时代法治宣传教育效果精准提升注入动力。决议提出,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促进法治宣传教育由单向式传播向互动式、服务式、场景式传播转变。要运用数字化技术和数字化思维,不断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形式,同时深入拓展网络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建设,把互联网这个“最大变量”变成推进法治宣传教育的“最大增量”。

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离不开普治并举。决议提出,要大力推进“大综合、一体化”的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基层依法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一中心四平台一网格”工作机制,规范推进法治乡村(社区)建设,进一步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智治融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聚焦重点领域,深化依法治村、依法治企、依法治网,切实推动法治宣传教育与依法治理融合发展。

制图/李晓军

肥东4840个法律明白人忙普法解“疙瘩”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 本报通讯员 李凤昌

“张主任,快劝劝我妈,她收到个信息说投资一万元,年年返钱,三年回本,五年赚多少多少……我跟她讲是骗人的,她死活不相信。”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永安社区居民张广金赶到永安社区便民服务大厅,向社区两委委员张红珍求助。

听完情况,张红珍意识到这是典型的“杀猪盘”套路,立马对张广金的母亲剖析起不法分子的行为特点和惯用伎俩,出手为老人家“解套”。“这都是用点小利勾引你,钓你的‘大鱼’。”听得老人连连点头,不自觉地摇了摇头。

遇到棘手的问题,永安社区居民爱找张红珍唠唠,因为她是“法律明白人”队伍的一员,总是能把法律知识给群众讲得明明白白。为了使法治走进千家万户,自2018年以来,肥东县大力推进“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以村组干部为基础,通过有计划、有

重点、有步骤地在普通农民中选拔具有一定文化水平和宣讲能力的村民,经过系统法律培训,使其具备一定的法治观念、法律素养和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问题的能力,影响和带动身边农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农村基层自治水平。

“我们建立实施‘四员’机制:‘法律明白人’同时也是普法宣传员、网格信息员、矛盾调解员、法律服务员,成为法治宣传、矛盾调解、民意征集、法治创建的‘多面手’,有效把一般性纠纷解决在民间,化解在基层。”肥东县司法局副局长王奇志说。

根据当前基层特点和群众的现实需要,肥东县各乡镇“法律明白人”组成普法宣传队伍,以宪法、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禁毒法、社区矫正法等与基层群众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为主题,义务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法律明白人”还以网格为单位,深入家庭,了解各家各户生活及法律需求,及时收集并反馈社情民意,对排查发现的矛盾纠纷主动参与化解,并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定期提供法律咨

询等服务,引导村民运用法律手段解决遇到的问题。家住众兴乡花灯社区的张国民曾险些犯了错误。去年下半年,他在打工时手指被机器夹断,虽然治疗好了,但公司老板却不认账,反而将其辞退。张国民气不过,让人家带人到厂子里讨说法,不行就干一架。正在家里叫嚷时,被村里的“法律明白人”许文祥知道了。他立即制止了这一行为,不仅跟张国民算起了经济账、法律账,还带着村法律顾问一起去工厂做工作,最终厂长答应赔偿,还承诺让张国民复工。

“这件事让我深深感到不懂法真不行,本来是一个很正当的事情,这样非去闹,有理也要变没理。”张国民说,他也要让儿子、媳妇加入“法律明白人”队伍,多学学法律知识,保护家人。

王奇志介绍说,“法律明白人”也需要不断成长,为此该县还整合多方资源,发挥司法所及乡村法律顾问、法律志愿者的作用,组织“法律明白人”加入法律服务微信群,定期交流学习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共享乡村治理热点、难点经验,提高“法律明白人”依法



办事能力和业务水平。

目前,肥东县242个社区共有4840个“法律明白人”,331个法治带头人,已经实现“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全覆盖。今年上半年,全县“法律明白人”参与开展矛盾纠纷排查1156余次,排查矛盾纠纷1181件起,调解案件2000余件,参与开展法治宣传咨询活动200余场,法治讲座100余场次,及时把法律知识送到群众身边,让群众感受到法治温暖。

制图/李晓军

以案普法

母亲为儿子垫付医药费能要求儿媳返还吗

□ 陈欢

父母对于已婚成年子女是否还有抚养扶助义务?父母为成年子女垫付费用后是否可以要求返还?近期,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婆婆因不满儿媳未照顾患病儿子,向法院起诉要求儿媳返还垫付医药费的案件。

韩某系王某的母亲,赵某系王某的妻子,2014年王某被查出患癌症,经诊治未能挽留生命,2017年王某因病去世。韩某起诉至法院称,自王某患病住院,都是韩某陪护,赵某总说自己没有时间,医疗费支出几乎全部是韩某承担。韩某认为其虽为王某之母,照顾住院生病的王某,是出于人性和亲情,不是出于法定责任,而赵某作为王某的妻子,是照顾和给王某支付医疗费法定义务人。在王某生病期间,韩某出钱出力全部是代赵某为之,是法律意义上的无因管理行为。故赵某应归还韩某代赵某支付的医疗费用。赵某则认为韩某支付及垫付医疗费是赠与,且王某已经立遗嘱将遗产多分给韩某,故不同意韩某的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认为,父母对具有劳动能力的成年子女无抚养义务,但韩某支付医疗费是基于与王某的母子关系,且依据法律规定,韩某对王某的遗产享有第一顺序的法定继承权,且韩某已实际继承了王某的大部分遗产,故韩某为王某支付医疗费并非无因管理。

判决后,韩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驳回了韩某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民法典第九百七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管理人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管理他人事务的,可以请求受益人偿还因管理事务而支出的必要费用;管理人因管理事务受到损失的,可以请求受益人给予适当补偿。无因管理有三个构成要件:第一,管理人没有法定或者约定的义务,如客观上本无义务,管理人误认为有义务而管理,仍构成无因管理;如客观上本有义务,管理人误认为无义务而管理,则不构成无因管理。父母对成年子女没有法定抚养义务,赵某曾表示让韩某先行垫付,将来还给韩某,故韩某先行垫付的行为并非无因管理。第二,有为他人管理的意思。即管理人须有出于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管理的主观动机,且由管理行为所取得的利益最终归受益人所有,而非管理人享有。父母为成年子女垫付医药费主观上难以认定为是避免子女利益受损,更多是出于亲情。王某去世后,韩某继承了王某大部分的遗产,韩某获得了大部分利益。第三,有为他人管理事务的行为。管理的事务是他人的事务,管理的行为应当是积极行为,不作为不构成无因管理中的管理行为。综上,父母以无因管理为由诉至法院要求已故子女配偶返还垫付的医药费,难以获得支持。

(作者系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本报记者浦晓磊整理)

委托理财有风险 保底条款或致合同无效

□ 秦亮

为了更多地承揽代理理财的业务,很多个人或机构往往在签订的委托理财合同中约定保底条款,但从现有趋势来看,法院在判决中多给予该保底条款的效力以否定评价。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过这样一起上诉案:2015年,甲乙双方签订1年期的《资产管理委托协议书》并在到期后续签一次。双方约定了甲方的委托金额及支付日期,由甲方指定期货公司并提供资金账号,乙方由甲方提供保证金,在账户总资产(股票账户余额与期货账户余额加总)净值低于0.98时,乙方有义务在下一个交易日将保证金补足至约定金额。如果乙方没有按时补足保证金,甲方有权暂停该账户交易并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由甲方保证上述账户操作不亏损,如果产生亏损,全部亏损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就本协议项下乙方提供的资产管理服务向乙方支付业绩报酬,账户总资产在年化40%以内时,在扣除各项交易费用、税项及甲方8%财务成本,剩余收益中乙方获得50%的收益。2017年,双方又签订了有类似约定的《关于中信银行账户结款说明》(关于东方证券账户结款说明)。之后,双方就利益分配起纠纷,一审法院酌情确定甲方支付给乙方管理费用170万元,乙方不服上诉,要求按

照协议约定分配并诉称即使认定协议无效,也应当支持其主张的700多万元开支。

上海市一中院认为在案《资产管理委托协议书》(关于中信账户结款说明)(关于东方证券账户结款说明)的内容均显示乙方在接受甲方的委托就涉案账户进行资产管理时,双方曾约定乙方保证甲方委托管理资产不亏损,如有亏损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上述约定属于典型的保底条款,内容违反了市场基本规律。在高风险的证券等金融市场中,投资风险无法避免,绝对的只盈不亏的情形不可能存在,也不可能存在超高的收益率,虚拟经济须以实体经济为基础,脱离实体经济而盲目约定一定收益率的保底条款通过所谓意思自治的法律安排将投资风险完全分配给受托人,严重违背市场经济基本规律和资本市场规则,只能诱导投资者非理性地将资金投入金融市场,严重破坏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之间所形成的合理格局,故该保底条款当属无效。若没有保底条款的存在或诱惑,当事人尤其是委托人通常不会签订委托理财合同;在保底条款被确认无效后,委托人的缔约目的几乎丧失。保底条款应属委托理财合同之目的条款或核心条款,不能成为相对独立的合同无效力部分,故保底条款无效导致合同的整体无效。据此,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乙方对于其主张的损失并未提供证据加

以证明,一审法院酌情确定甲方支付的管理费用并无不当。因此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判决。

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都作为上述保底条款无效的依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三十一条也是加强了法院判决保底条款无效的理据。因此,从目前的趋势看,委托理财协议中的保底条款很容易被法院认定无效。

金融投资没有绝对的赢家,广大投资者在投资理财尤其是在委托理财的时候要谨慎对待,擦亮双眼,毕竟即使协议中约定了保底条款也有很大可能被认为无效。(作者系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助理,本报记者浦晓磊整理)

阿勒泰借力远程视频提升普法实效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刘是何

“很高兴通过这种方式,与大家一起交流学习民法典。首先给大家介绍民法典编纂的背景和重大意义……”7月29日,吉林大学法学博士、吉林警察学院法律系教授沈渤钧在吉林长春通过远程系统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广大干部群众讲授民法典知识。

沈渤钧是今年走进阿勒泰“逢九开讲法治讲堂”的第18位教授。

今年初,阿勒泰地区针对地区缺少法治方面高素质人才的实际,突破原有的工作思维和模式,探索创办“逢九开讲法治讲堂”,将每月9日、19日、29日晚上9点确定为法治培训时间,并结合地区现状和社会治理的需要,采取“外援”的办法,积极与新疆大学、西北政法大学等10多所高校取得联系,邀请30多名法学方面的专家学者教授作为师资力量,分期分批通过远程视频走进讲堂。同时,充分发挥智治的优势,通过视联网系统将课堂延伸至地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景区)和乡(镇)、村(社区)的600余个分会场,并邀请授课专家教授远程授课。

沈渤钧教授就是其中一位,他通过远程系统,解读民法典编纂的重大意义。

布尔津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张强说:“虽然沈教授与我们相距4000多公里,但他精彩的授课,使我们每一位参加培训的干部群众都有身临其境的感受,特别是沈教授的深入浅出、内涵丰富、分析透彻、生动形象的讲座,有很强的理论性、针对性和指导性。”

金融投资没有绝对的赢家,广大投资者在投资理财尤其是在委托理财的时候要谨慎对待,擦亮双眼,毕竟即使协议中约定了保底条款也有很大可能被认为无效。(作者系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助理,本报记者浦晓磊整理)